湘财预〔2026〕24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跨区域合作财力共享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为健全跨区域合作共建新机制，促进产业协同和区域协调发展，现将《湖南省跨区域合作财力共享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省跨区域合作财力共享办法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6年10月19日

附件

湖南省跨区域合作财力共享办法

第一条 为健全跨区域合作共建新机制，规范跨区域合作财力共享行为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，促进产业协同和区域协调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4〕1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跨区域合作，主要包括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市州、跨县（市、区）设立“飞地园区”、片区合作开发、共同投资项目、联合招商、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、企业异地迁建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力共享，是指跨区域合作项目市县级财政收入，包括税收收入、非税收入（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），按规定缴入国库后所形成的财力，在合作各方进行划转，具体共享范围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。中央级、省级财政收入形成的财力不纳入共享范围。

第四条 跨区域合作财力共享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属地征管、就地缴库。不得通过协议约定在合作各方所在地分别缴纳税费，不得改变缴库级次和预算科目。

（二）协商自愿、约定分成。合作方财力共享原则上由各方根据资源投入、合作方式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。

（三）统一核定、结算划转。合作方财力划转额度由所在市州人民政府统一核定，市州财政部门统一申请，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办理划转。

第五条 跨区域合作财力分享比例与年限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确定:

（一）帮扶类“飞地园区”原则上前5年飞出地与飞入地按照不高于4∶6比例分享，后5年按照5∶5比例分享。特殊情形由合作双方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协商确定;

（二）合作类“飞地园区”按照权责对等、锁定存量、分享增量原则，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，允许动态调整;

（三）科创类“飞地园区”原则上归飞入地所有，鼓励飞入地划转部分财力至飞出地，用于奖励飞出地园区或反哺飞出地科创事业发展;

（四）支持市县之间开展片区合作开发、招商引资协作、共同投资或引入企业（项目）、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或异地迁建等，合作各方财力分享比照合作类“飞地园区”办理;

（五）财力分享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，期满后财力全额归属合作项目所在地。

第六条 合作各方应就分享范围、分享比例、分享期限、计算口径、争议处理方式等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。各市州财政部门对辖区内跨区域合作项目进行统计，填写《跨区域合作项目统计备案表》，于每年1月15日前将备案表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第七条 合作各方跨市州或其中一方为财政省直管县的，其跨区域合作财力共享通过省与市县年终结算办理，合作各方不得直接划拨资金。每年年度终了后，合作各方财政部门按协议约定计算当年应划转金额，协商一致并按程序报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同意，由市州财政部门共同填写《跨区域合作项目财力划转申请表》，于次年2月15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财力划转。省级财政部门统一通过“区域间转移性收入”“区域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办理划转，同步调整市县资金结算往来款。

年度执行中，合作各方有财力划转需求的，可比照上述程序提出申请，由省级财政部门办理预划转，年度终了后一并清算。预划转一般每半年办理一次，划转金额较大的可申请按季度办理。市域范围内非财政省直管县（含所辖区）之间的财力划转，由市州财政部门比照办理。

第八条 财力划出地财政部门在年度执行中，应动态测算财力划转规模，合理安排财政支出，预留部分财力空间和库款资金，确保财力划转后年度预算收支平衡、库款运行平稳。

第九条 年度执行中，财力划出地不能按协议约定及时划转的，由省级垫付资金，在年度结算时进行清算，并按照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收利息。对合作积极性高、运行成效好的市县，省财政在分配财力性转移支付时给予适当奖励。

第十条 跨区域合作项目所划转的财力不限定用途，由市县统筹使用。鼓励市县重点用于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等方面。

第十一条 合作各方应根据资源投入等因素合理确定财力

分配方案，对明显偏离实际的，省级协调合理优化后再予办理财力划转。合作各方不得违反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管理有关规定，不得虚收空转、征收“过头税费”，对存在上述行为的，省财政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督促纠正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跨区域合作项目统计备案表

2. 跨区域合作项目财力划转申请表

附件 1

跨区域合作项目统计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　　填表日期：

序号	合作项目名称	合作市县信息			合作项目类型	协议约定财力分享范围、分享年限及分享比例等主要政策内容	协议签署时间
		合作方 1（项目所在地）	合作方 2	……			
					□帮扶类“飞地园区” □合作类“飞地园区” □科创类“飞地园区” □片区合作开发 □共同投资项目 □联合招商 □企业兼并重组 □企业异地迁建 □其他_____		

填报说明：

1、本表统计截止填表日仍在协议约定合作期内的跨区域合作项目；

2、本表由合作项目各方所在市州财政部门组织填报，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加盖市州财政局公章报送省财政厅；

3、合作市县信息填写规范的市县名称，其中合作方 1 请填写合作项目所在地；

4、所有市州本级及县市区均纳入填报统计范围。

附件 2

跨区域合作项目财力划转申请表

填报时间:　　划转年度:　　单位: 万元

合作项目名称	合作项目类型	财力划出方	财力划入方	财力划出方所在市州（公章）	财力划入方所在市州（公章）	划转金额
	□帮扶类“飞地园区” □合作类“飞地园区” □科创类“飞地园区” □片区合作开发 □共同投资项目 □联合招商 □企业兼并重组 □企业异地迁建 □其他_____			（已报　　市/州人民政府同意） 联系人: 电话:	（已报　　市/州人民政府同意） 联系人: 电话:	

填表说明:

1、本表适用于跨市州、县区合作项目需通过省财政办理的财力划转申请;

2、申请财力划转的项目应事先完成跨区域合作项目统计备案;

3、划转金额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报市州人民政府同意;

4、填报各方应在申请表中备注“已报____市/州人民政府同意”，加盖市州财政局公章上报;

5、每年 2 月 15 日前可申报上年度跨区域合作项目财力划转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0日印发